

#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文源字第 105300434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文源字第 10630016562 號令修正

1、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以建立公民社會，落實文化平權，厚植多元文化價值，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2、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第四點所列類別，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具文化潛力，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3、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其提案原則如下：

- (1) 「互助共好類」：申請單位應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 (2) 「自主參與類」：申請單位應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申請本類計畫，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為逐步累積及推廣臺灣在地知識內涵，前項兩類計畫包含在地知識建構或運用者，將優先補助。

4、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如下：

- (1) 互助共好類：

- 1、「陪伴扶植」：鼓勵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之團體駐點及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了解在地特色、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等，逐步協助村落社區自立自主。
- 2、「合作協力」：已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在地團體，除持續發展其在地藝文及社造能量外，並同步協助其他地區之村落社區，依文化需求及在地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 3、「社群協力」：藉由社群成員共同協力的方式，以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為核心，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促進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 (2) 自主參與類：

- 1、「刊物及影像」：透過刊物、影像創作、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進行訊息傳播，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
- 2、「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以在地歷史或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通報、出版、展覽、再利用等為在地知識學習網絡媒介，或以當地文學家、藝術家及各類名人為主題，透過其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發掘在地資源，並據以進一步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等，深化社區意識認同。
- 3、「培育及學習」：以座談、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可包含社區營造、永續社區、社區公共事務培力等議題，建立社區營造基本觀念。
- 4、「工藝及產業」：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工藝並發展產業，從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

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

- 5、「藝術及創作」：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 6、「社區生態」：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生態環境之保育、調查，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周邊整體生活品質。
- 7、「母語應用」：以保存文化角度，蒐集研究在地語言，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
- 8、「能源與環境」：透過綠色能源、能源再生、節能減碳等環境議題之研習、座談、討論或實作等手段，引導社區居民關切公共議題。
- 9、「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但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 5、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1)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 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 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 (2)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1、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

(3)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來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明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退還。

## 6、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1) 作業程序：

#### 1、互助共好類：

(1) 初審：各生活美學館進行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2) 複審：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參加複審者應依通知到場簡報，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3)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4) 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實施地點建議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並送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修正必要，亦同。

#### 1、自主參與類：

(1) 審查：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書面審核申請計畫書，建議補助金額，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

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2)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3) 受補助案件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申請變更，並經館方審查同意後辦理。

(1) 評審標準：

1、互助共好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

(1) 計畫目標、創意研發與多元發展(百分之三十)。

(2) 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3) 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百分之二十)。

(4)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1、自主參與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就計畫內容、與補助類別契合程度、效益願景等統整審查。

(2) 評審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3) 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名單公告等規定，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補助事項」為之。

2、各單位每年申請補助案件數、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1)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二案，惟「互助共好類」案件尚未結案前，不得再次申請。

(2) 「互助共好類」補助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1、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執行期限為兩年者，其第二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執行成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

2、執行期限為一年者，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

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全案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1、 執行期限為兩年者，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第一年一、二期，第二年三、四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第一、二期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三月底前檢送當年修正計畫書、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之報表資料、第三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4) 第四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第三、四期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四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1) 「自主參與類」補助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1、 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2、受補助案件其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3、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十五日(最遲至當年十二月五日)內備函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辦理結案及撥款。

2、自主參與類案件之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

3、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才藝類研習、公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等，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不予補助。

4、申請案計畫內容為近三年重大天然災害之後續文史記錄、社區學習、社區調查、社區產業、社區陪伴、社區生態、社區藝術等工作者，得不受第五點至第七點之限制專案核准，並得補助薪資及住宿費用。

5、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6、經費支用原則：

(1) 本要點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購

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配合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 (2) 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
- (3)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且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 (4) 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同意，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5) 受補助單位執行所屬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上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 7、經費核銷：

- (1) 受補助案件應於受補助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並依第七點規定辦理請款、核銷、結案作業。
- (2) 各生活美學館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送結案經費報告表至部內辦理結案。
- (3)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4)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5)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

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6) 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受補助單位配合款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8、督導及考評：

- (1)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互助共好類」將請督導之生活美學館或學者專家前往訪視與輔導；「自主參與類」得視需要邀請前述人員，提供協助或前往訪視與輔導，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2)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執行及至少提出活動場次、參與人次、社區居民服務時數績效，並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後送本部核准，本部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
- (4) 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5) 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1、注意事項：

- (1) 計畫執行內容涉及在地知識學者，應將所蒐集彙整之文件圖

檔、照片、錄音、影片或文字說明等紀錄資料，依要求格式上傳指定網站。

(2)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本部及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為指導單位。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政府機關之監督。

1、著作權規範：受補助單位因本補助所有之著作，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及地理座標資訊等，由其保有著作之著作權，同意本部及所屬各生活美學館以創用CC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提供公眾進行本著作之利用；前述授權採非專屬、容許再授權，不可撤回之方式，提供予不特定之公眾使用。

2、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以建立公民社會落實文化平權，厚植多元文化價值，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1、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以建立公民社會落實文化平權，厚植多元文化價值，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1、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第四點所列類別，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具文化潛力，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1、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第四點所列類別，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具文化潛力，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為讓更多關心社區且有心從事社區營造者，有機會透過本補助作業要點，協助並推動社造、村落工作，故於本點增加補助對象，納入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如工作室、事務所等。
1、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其提案原則如下：  (1) 「互助共好類」：申請單位應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2) 「自主參與類」：申請	1、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其提案原則如下：  (1) 「互助共好類」：申請者應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2) 「自主參與類」：申請	1、為統一文字用語將「申請者」調整為「申請單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文字。  2、期待透過本補助規定對社區計畫的引導，逐步累積及推廣臺灣在地知識內涵，爰增列第二項。

<p><u>單位應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申請本類計畫，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u></p>	<p><u>者應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申請本類計畫，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u></p>	
<p><u>為逐步累積及推廣臺灣在地知識內涵，前項兩類計畫包含在地知識建構或運用者，將優先補助。</u></p>		
<p>1、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如下：</p> <p>(1) 互助共好類：</p> <p>1、「陪伴扶植」：鼓勵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之團體駐點及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了解在地特色、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等，逐步協助村落社區自立自主。</p> <p>2、「合作協力」：已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在地團體，除持續發展其在地藝文及社造能量外，並同步協助其他地區之村落社區，依文化需求及在地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p>	<p>1、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如下：</p> <p>(1) 互助共好類：</p> <p>1、「陪伴扶植」：鼓勵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之團體駐點及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了解在地特色、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等，逐步協助村落社區自立自主。</p> <p>2、「合作協力」：已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在地團體，除持續發展其在地藝文及社造能量外，並同步協助其他地區之村落社區，依文化需求及在地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p>	<p>1、為避免侷限文化資產、在地知識之運用及連結，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2、語言可以反映出族群的源流及文化，然隨著生活與強勢語言的使用，造成在地母語的式微，因此為鼓勵社區民眾關切在地母語並加以活用、保存，爰增列第二款第七目「母語應用」。</p> <p>3、本部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希能藉此引領民眾關心公共事務，而能源使用問題涉及全民生活，受普羅大眾關注，因此希</p>

<p>3、「社群協力」：藉由社群成員共同協力的方式，以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為核心，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促進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p>	<p>3、「社群協力」：藉由社群成員共同協力的方式，以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為核心，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促進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p>	<p>望透過綠能、能源再生等環境議題的討論，促使居民關切更多公共事務，特於本點第二款增列第八目「能源與環境」。</p>
<p>(2) 自主參與類：</p>	<p>(1) 自主參與類：</p>	<p>4、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七目「其他」配合調整修正規定為第九目。</p>
<p>1、「刊物及影像」：透過刊物、影像創作、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進行訊息傳播，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p>	<p>1、「刊物及影像」：透過刊物、影像創作、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進行訊息傳播，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p>	
<p>2、「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以在地歷史或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通報、出版展覽、再利用等為在地知識學習網絡媒介，或以當地文學家、藝術家及各類名人為主題，透過其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發掘在地資源，並據以進一步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等，深化社區意識認同。</p>	<p>2、「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以在地歷史或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通報、出版展覽、再利用等為「地方學」知識學習網絡媒介，或以當地文學家、藝術家及各類名人為主題，透過其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發掘在地資源，並據以進一步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等，深化社區意識認同，促進</p>	
<p>3、「培育及學習」：以座談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社區營造策略，學習</p>	<p>一源多用、複合式社區及地方文化空間，發展出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整合機能，與博物館、大學</p>	

<p>內容可包含社區營造、永續社區、社區公共事務培力等議題，建立社區營造基本觀念。</p> <p>4、「工藝及產業」：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工藝並發展產業，從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p>	<p><u>合作，強化地方文史研究能量與建構傳承世代記憶。</u></p> <p>3、「培育及學習」：以座談、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可包含社區營造、永續社區、社區公共事務培力等議題，建立社區營造基本觀念。</p>
<p>5、「藝術及創作」：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p> <p>6、「社區生態」：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生態環境之保育、調查，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周邊整體生活品質。</p>	<p>4、「工藝及產業」：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工藝並發展產業，從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p> <p>5、「藝術及創作」：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p>
<p>7、「母語應用」：以保存文化角度，蒐集研究在地語言，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p> <p>8、「能源與環境」：透過綠色能源、能源再生、節能</p>	<p>6、「社區生態」：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生態環境之保育、調查，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周邊整體生活品質。</p> <p>7、「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但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p>

<p><u>減碳等環境議題之研習、座談、討論或實作等手段，引導社區居民關切公共議題。</u></p> <p>9、「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但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p>		
<p>1、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p> <p>(1)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p>	<p>1、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p> <p>(1) 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p>	<p>1、為使受補助單位有多執行計畫時間，特將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第一次申請時間提前至前一年度十二月。</p>
<p>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u>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p>	<p>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u>每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u>(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p>	<p>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u>每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p>
<p>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u>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p>	<p>(1)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申請(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p>	<p>1、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p>
<p>(2)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p>		
<p>1、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p>		

<p>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p> <p>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p> <p>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p> <p>4、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p>	<p>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p> <p>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p> <p>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p> <p>4、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p>	
<p>(3)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來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准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退還。</p>	<p>(1)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來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准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退還。</p>	
<p>1、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1) 作業程序：</p> <p>1、互助共好類：</p> <p>(1) 初審：各生活美學館進行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p> <p>(2) 複審：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p>	<p>1、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1) 作業程序：</p> <p>1、互助共好類：</p> <p>(1) 初審：各生活美學館進行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p> <p>(2) 複審：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p>	<p>配合本部「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補助事項」之訂定，增列本點第四款規定，說明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名單公告依該規定為之。</p>

<p>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參加複審者應依通知到場簡報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p>	<p>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參加複審者應依通知到場簡報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p>	
<p>(3)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p>	<p>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p>	
<p>(4) 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實施地點建議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並送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修正必要亦同。</p>	<p>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實施地點建議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並送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修正必要亦同。</p>	
<p>1、自主參與類：</p>	<p>1、自主參與類：</p>	
<p>(1) 審查：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書面審核申請計畫書，建議補助金額，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p>	<p>審查：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書面審核申請計畫書，建議補助金額，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p>	
<p>(2)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p>	<p>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p>	
<p>(3) 受補助案件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申請變更，並經館方審</p>	<p>受補助案件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申請變更，並經館方審</p>	

查同意後辦理。		查同意後辦理。	
(1) 評審標準： 1、互助共好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	(1) 評審標準： 1、互助共好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	(1) 評審標準： 1、互助共好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	(1) 評審標準： 1、互助共好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
(1) 計畫目標、創意研發與多元發展(百分之三十)。	(1) 計畫目標、創意研發與多元發展(百分之三十)。	(2) 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2) 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3) 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百分之二十)。	(3) 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百分之二十)。	(4)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1、自主參與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就計畫內容、與補助類別契合程度、效益願景等統整審查。	(4)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1、自主參與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就計畫內容、與補助類別契合程度、效益願景等統整審查。
(2) 評審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1) 評審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3) 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名單公告等規定，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補助事項」為之。	
1、各單位每年申請補助案件數、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1、補助案件數、金額及撥款方式：  (1) 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輔助二案。	1、為統一文字用語將「申請者」調整為「申請單位」，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2、互助共好類系希望申請單位協助及串聯其他社群、社區，共同推動社區與村落工作，
(1)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輔助二案，惟「互助共好類」案件尚未結案前不得再次申請。	(2) 「互助共好類」補助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2、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	
1、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	1、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及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p><u>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執行期限為兩年者，其第二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執行成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u></p>	<p>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p>	<p>其計畫規模相對較大，為使此類計畫有充分執行期限，特擴大執行期限得為兩年並為配套規範及要求互助共好類</p>
<p>2、<u>執行期限為一年者，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u>(2)</p>	<p>(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p>	<p>計畫尚未結案前不得再次申請補助，且第二年補助經費，得視執行成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目並增列第三目。</p>
<p>(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p>	<p>(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u>當年十二月五日前</u>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全案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p>	<p>3、相對應於互助共好類得跨年自主參與類執行期限維持一年，不得跨年，爰酌修本點第三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文字</p>
<p>(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u>當年十二月五日前</u>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全案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p>	<p>(1) 「<u>自主參與類</u>」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及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li> </ol>	<p>4、補助經費以定額規範上限，並透過委員審查核予補助經費，爰刪除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限制。</p>
<p>1、<u>執行期限為兩年者，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第一年一、二期，第二年三、四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受補助案件其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li> <li>3、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十五日(最遲至當年十二月五日)內備函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辦理結案</li> </ol>	

	<p><u>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u></p> <p>(1) <u>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u></p>	
(2)	<p><u>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第一、二期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u></p>	
(3)	<p><u>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三月底前檢送當年修正計畫書、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之報表資料、第三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u></p>	
(4)	<p><u>第四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u></p>	

<p>(含配合款分擔比例，  <u>第三、四期補助額度之</u>  <u>原始支出憑證)及第四</u>  <u>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u>  <u>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u>  <u>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u>  <u>百分之六十。</u></p>		
<p>(1) 「自主參與類」  <u>補助年期、金額</u>  <u>及撥款方式：</u></p>		
<p>1、<u>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u>，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p> <p>2、受補助案件其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p> <p>3、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十五日(最遲至當年十二月五日)內備函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辦理結案及撥款。</p>		
<p>1、自主參與類案件之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p>	<p>1、自主參與類案件之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p>	<p>本點未修正。</p>
<p>1、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才藝類研習、公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等，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不予補助。</p>	<p>1、<u>本要點為補助經常門經費，不補助資本門。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u></p>	<p>因互助共好類計畫得執行兩年，於要點內獨立說明「經費支用原則」以利遵循，爰本要點前段配合調整。</p>

	<p><u>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 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 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例 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 動、康樂活動、一般性 展演活動、才藝類研習 公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 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等</u> 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 不予補助。</p>	
1、申請案計畫內容為近三年重大天然災害之後續文史記錄、社區學習、社區調查、社區產業、社區陪伴、社區生態、社區藝術等工作者，得不受第五點至第七點之限制專案核准，並得補助薪資及住宿費用。	1、申請案計畫內容為近三年重大天然災害之後續文史記錄、社區學習、社區調查、社區產業、社區陪伴、社區生態、社區藝術等工作者，得不受第五點至第七點之限制專案核准，並得補助薪資及住宿費用。	本點未修正。
1、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本點未修正。
1、經費支用原則： (1) 本要點補助款為經常門		1、本點新增。 2、為使受補助單位更加

<p>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配合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p>		<p>清楚補助款支用原則，爰將敘寫於各點中之支用規定，整理至同一點內，並新增說明資本門定義、經費流用比例、臨時工資編列原則等以利遵循。</p>
<p>(2) 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内外部空間改善。</p>		
<p>(3)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且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p>		
<p>(4) 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同意，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勾支流用。</p>		
<p>(5) 受補助單位執行所屬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上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p>		

<p>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p>		
<p>1、經費核銷：</p>	<p>1、經費核銷：</p>	<p>1、點次變更。</p>
<p>(1) 受補助案件應於受補助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並依第七點規定辦理請款、核銷、結案作業。</p>	<p>(1) 受補助案件應於受補助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並依第七點規定辦理請款、核銷、結案作業。</p>	
<p>(2) 各生活美學館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送結案經費報告表至部內辦理結案。</p>	<p>(2) 各生活美學館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送結案經費報告表至部內辦理結案。</p>	
<p>(3)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3)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2、有鑑於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有衍生性收入，爰於本點第五款增列文字，提醒單位該筆費用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並以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六目規定。</p>
<p>(4)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4)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3、增列本點第六款提醒受補助單位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利息與衍生收入處理方式及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p>
<p>(5)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5)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p>	

<p><u>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b>(6) 辨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受補助單位配合款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b></p>	<p>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b>1、督導及考評：</b></p> <p><b>(1)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互助共好類」將請督導之生活美學館或學者專家前往訪視與輔導；「自主參與類」得視需要邀請前述人員，提供協助或前往訪視與輔導，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b></p>	<p><b>1、督導及考評：</b></p> <p><b>(1)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互助共好類」將請督導之生活美學館或學者專家前往訪視；「自主參與類」，得視需要邀請前述人員提供協助或前往訪視，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b></p> <p><b>(2)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執</b></p>	<p>1、點次變更。</p> <p>2、為協助受補助單位順利執行計畫，將規劃輔導機制，爰於本點第一款酌修文字。</p> <p>3、現行規定第五款依內容屬性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十五點「注意事項」內。</p>

<p>(2)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執行及至少提出活動場次參與人次、社區居民服務時數績效，並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p>	<p>行及至少提出活動場次參與人次、社區居民服務時數績效，並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p>	
<p>(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後送本部核准，本部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p>	<p>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後送本部核准，本部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p>	
<p>(4) 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p>	<p>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p>	
<p>(5) 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件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本部及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為指導單位。</p>	

	<p>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1、注意事項：	1、注意事項：	1、點次變更。
(1) 計畫執行內容涉及在地知識學者，應將所蒐集彙整之文件圖檔、照片錄音、影片或文字說明等紀錄資料，依要求格式上傳指定網站。	(1)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計畫不得有販售行為。	2、為妥善彙整在地知識學相關資料，提醒受補助單位應依要求格式上傳資料。
(2)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本部及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為指導單位。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五款對衍生性收入規定之增列，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第一款。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政府機關之監督。	4、依內容屬性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第五款移至修正規定第十四點第二款。
(4)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政府機關之監督。		
1、著作權規範：受補助單位因本補助所有之著作，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及地理	1、著作權之規範：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	1、點次變更。 2、為利於在地知識相關資料於網站呈現與流傳，修正文字於著作權規範

<p><u>座標資訊等，由其保有著作之著作權，同意本部及所屬各生活美學館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提供公眾進行本著作之利用；前述授權採非專屬、容許再授權不可撤回之方式，提供予不特定之公眾使用。</u></p>	<p><u>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本部及各生活美學館外，亦授權本部及各生活美學館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部及各生活美學館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部、各生活美學館與本部及各生活美學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u></p>	<p>內納入創用 CC 相關概念，並為維護著作人、受補助單位對其著作之權益，本補助作業要點採用創用 CC 授權中最小之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以衡平兼顧著作人權益與公眾利用需求之公益目的。</p>
<p><u>1、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未免遺漏事項，增列相關規定。</p>

## 106年「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 受理申請公告

一、「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於106年1月25日公布實施，106年各類案件申請時間調整如下，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期限內，依辦理地點向所屬之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以利辦理後續審核事宜。

#### 二、收件時間：

(一)互助共好類：每年受理一次。

收件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二)自主參與類：每年受理兩次。

1、第1次收件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2、第2次收件時間：106年6月1日至6月30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 三、寄送地點：

(一)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30041 新竹市武昌街110號)。

(二)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三)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70062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四)花蓮縣、臺東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950 臺東市大同路254號)。

四、申請資料：請以公函檢附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

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之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概不予受理。

五、本補助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獎補助資訊網/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www.moc.gov.tw>）。

## 互助共好類 附件

### 【附件一】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資料表

### 【附件二】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互助共好類 計畫書參考格式

### 【附件三】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互助共好類 績效指標表

## 【附件一】

##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 互助共好類 申請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立(備)案字號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代表人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 )	聯絡人	電話 ( )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傳真				
單位地址 <small>(務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鄉鎮鄰里)</small>		□□□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申請類別與項目 *務必填寫		互助共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陪伴扶植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力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協力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實施地點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預計達成績效 *請搭配績效指標表填寫	共同指標 *每一欄位務必填寫	活動場次 (為兩年期計畫者，請分年標註)	
		參與人次 (為兩年期計畫者，請分年標註)	
	個別指標 *必填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計算方式詳見問答集) (為兩年期計畫者，請分年標註)	
		其他 (為兩年期計畫者，請分年標註)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A)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B)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預算金額 (A)+(B)+ (C)	
自籌金額(C)			

申請單位圖記

【附件二】

文化部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互助共好類 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源起：

三、計畫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 現況資源盤點：實施地點所在社區及週邊資源盤點

(二) 挑戰與問題分析：面臨問題與挑戰課題分析

四、計畫目標：因應現況調整分析提出計畫願景與目標

五、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指導或贊助單位

六、實施時間：

七、實施地點：

八、計畫內容：

(一) 社區參與籌劃情形

(二) 執行方式：透過訂定分年行動策略與執行內容來落實目標

1、分年行動策略

2、分年執行內容

3、分年執行進度

(四) 人力分工

(五) 文宣方式

(六) 預期效益：分年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需附績效指標表

【附件三】）

八、經費預算表(分年編列)

○○年度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總計				

○○年度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總計				

附錄、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 【附件三】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互助共好類 績效指標表**

共同指標 (50%)	績效指標(預訂)			備註	
	單位	年	年		
活動場次	次			指計畫執行過程中辦理各項活動、課程、講座、會議、成果展等場次。 (具連續性質者，合計為1場；不具連續性質者，分開計算)	
參與人次	人次			出席參與課程、座談、會議、成果展等各類活動之人次。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時數			計畫執行過程中，居民不支薪投入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的時數(如出席會議、會場布置，舉例及計算方式詳見問答集)	

個別指標 (50%)	績效指標(預訂)			備註	
	單位	年	年		
	件				

--	--	--	--	--	--

## 自主參與類 附件

### 【附件一】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資料表

### 【附件二】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自主參與類 計畫書參考格式

## 【附件一】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自主參與類 申請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單位</b>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b>立(備)案字號</b>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b>統一編號</b> *務必填寫		
<b>代表人</b>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 )	聯絡人	電話 ( )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傳真			
<b>單位地址</b>		(務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鄉鎮鄰里)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申請類別與項目 <small>*務必填寫</small>	自主參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刊物及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及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起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實施地點 <small>(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small>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預計達成績效	共同指標 <small>*每一欄位務必填寫</small>	活動場次	
	個別指標 <small>(如無免填)</small>	參與人次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small>(A)</small>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small>(計算方式詳見問答集)</small>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small>(B)</small>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C)			

申請單位圖記

【附件二】

文化部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自主參與類 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源起

三、計畫目標：

四、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指導或贊助單位

五、實施時間：

六、實施地點：

七、計畫內容：

(一) 社區參與籌劃情形

(二)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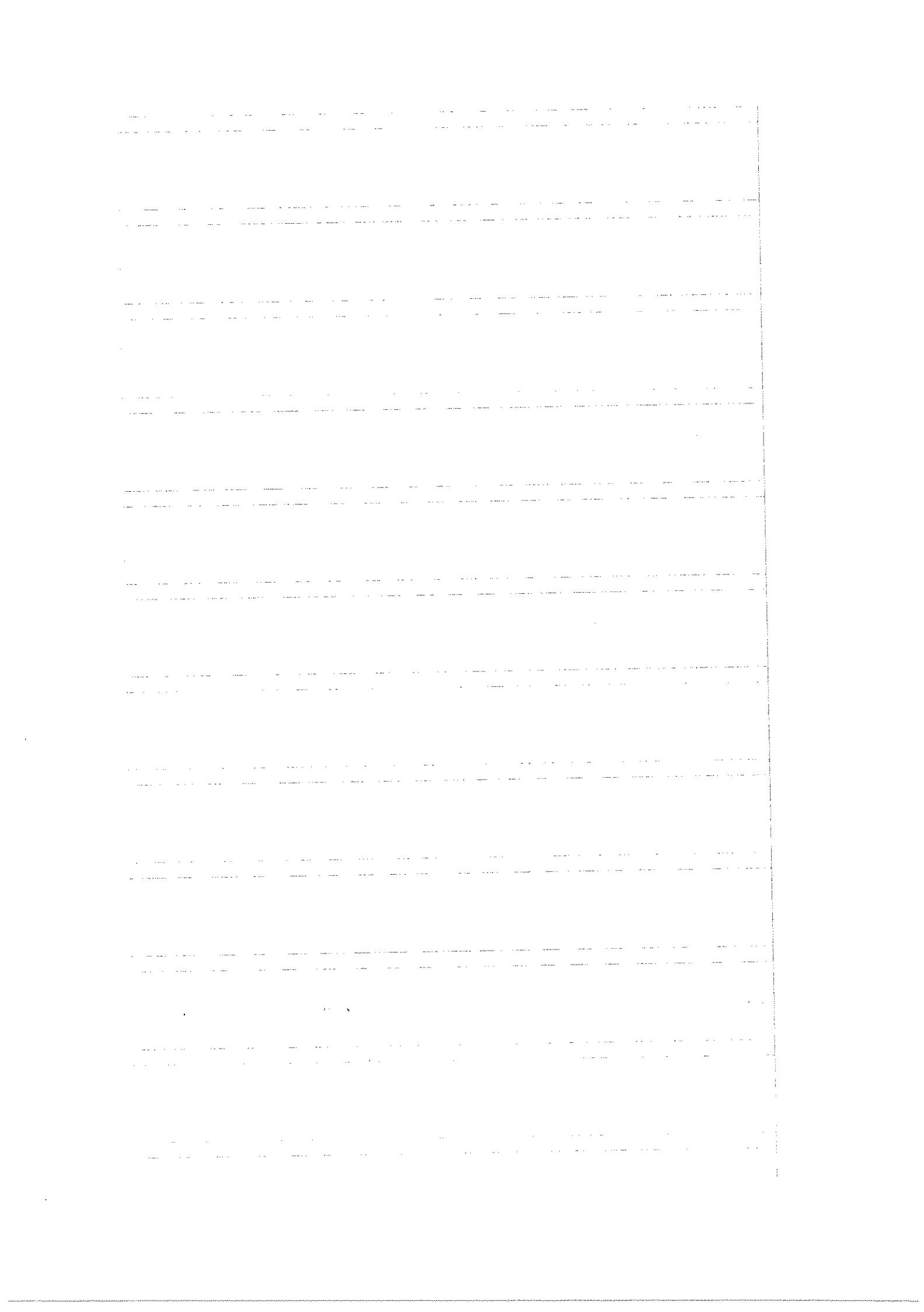
(三) 執行進度

(四) 預期效益（希望透過活動可以達到怎樣的效果及辦理之活動場次、參與人次、社區居民服務時數與其他績效）

八、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總計				

附錄、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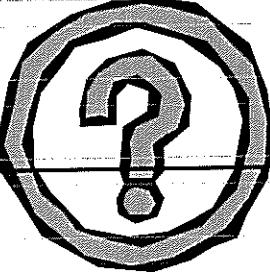


# 範例

【附件一】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自主參與類 申請資料表					
申請日期 106年 1月 1 日					
申請單位 (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台北市文建社區發展協會			
立(備)案字號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台曆社第 001 號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8888-9999	
代表人	姓名	王小明	聯絡人	姓名	黑小霆
	職稱	理事長		職稱	幹事
	電話	(00)11111111		電話	(00)22222222
	手機	0912345678		手機	0987654321
	e-Mail			e-Mail	CCA@Mail.com.tw
	傳真	02-43211234			
單位地址 <small>(務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鄉鎮鄰里)</small>		□□□台北市中正區文建里 1 鄭文建北路 1 號 2 樓			
申請類別與項目 *務必填寫		自主參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刊物及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及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名稱	飲水思源：文建村田野文史出版計畫				
實施期程	106 年 4 月起至 8 月止				
實施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文建里				

# 範例

預計達成績效	共同指標 *每一欄位 務必填寫	活動場次	1	
		參與人次	300	
		社區居民服務時 數 (計算方式詳見 問答集)	480	
	個別指標 (如無免填)	其他	文史書籍出版1本	
申請本部補助金 額 (A)	90,000		預算金額 (A) + (B) + (C)	152,000
申請其他補助金 額 (B)	補助單位：無 補助項目：無 補助金額：無			
自籌金額 (C)	62,000			
申請單位圖記				

※ 以上為範例資料，純屬虛構，與所有實際人、事、時、地、物無關。

文化部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自主參與類 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飲水思源：文建村田野文史出版計畫
- 二、計畫源起：**文建社區從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十多年來，努力透過社區自主自發的方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籌畫辦理社區報已有10年整，98年度即將社區報加以電子化，並獲得文建會的經費補助，成效非凡。而100年度更以比賽的方式，徵選社區意向，以凝聚社區意識，並藉由影像媒體，將社區的一點一滴漸漸凝聚起來。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之下，本協會希望藉由文史調查整合目前現有之資源，為社區發展帶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 三、計畫目標：**在社區居民皆能熟悉電子網路便利的現在，希望透過已有的社區網站做為平台，電子報作為形成公意的可能媒介，進而用一種嶄新的、創新的方法重新描繪社區的文史資料，讓整個共同體的集體記憶能夠永久保存。
- 四、主辦單位：**台北市文建社區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台厝社區大學、台灣厝文史工作室、台北市文建國小
- 指導單位：**文化部

**五、實施時間：**

	實施時間	實施地點
擬訂執行方式與對象	4月至8月每月第1週的禮拜5晚上，舉辦一次社區討論會議，籌備下個月的執行進度，並檢討上個月的實施成果。	文建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
耆老田野訪查	5月到7月每月的每個禮拜6或日分組至社區內進行田野調查。	文建社區之耆老住所
在地資源基礎調查	4月到6月每月的週間時間，由幾位專家帶領社區居民與學生至社區內探訪與調查資源的數據資料與檔案。	文建社區內、鄉公所、文化局與圖書館
村史整理與彙編	6月到7月每月的禮拜6，分組進行討論，組織整理目前已有的田野訪查資料、並嘗試性的擬出村史的雛形。	文建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台厝社區大學
村史的編撰出版	由社區所組成的團隊實際執筆編	文建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台厝社

	撰村史。7、8月全職專門進行編 撰工作	區大學。
成果發表會		
	於 8 月 24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台厝社區大學

六、實施地點：如上表所列。

### 七、計畫內容：

#### (一) 社區參與籌畫情形

1. 社區討論會議：每月初由籌畫人召集編輯成員及相關對象討論目前執行進度與、檢討上個月所發現的缺失並尋找改進之道，且擬定下個月所進行的活動進度。
2. 社區網站討論：每個月在社區討論會議完成之後，將會議記錄與決議事項全數登錄至社區網站上，讓所有的社區民眾皆能實際瞭解此活動執行狀況，並能依己之力，提供各種協助。並在社區網站內開設「田野討論版專區」以供居民發聲，提出各式執行活動時所面臨之問題。作為改進之原動力。
3. 社區大學課堂：與社區大學做結合，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社區居民文史調查與撰寫技巧，於社區大學課程下課之後，提撥半小時讓參與社區營造課程的同學能夠實際以本次活動為案例，發表自我意見及提出可能建議。
4. 編輯作業會議：主要以協會成員所組成的編輯團為主體，於編輯期的兩個月內，每週固定討論。
5. 成果發表會議：以社區大學與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討論籌會成果發表會之地點佈置事宜、人力詳細配置與排班。

(二) 活動執行方式：整個活動將以具體呈現文建村地區的自然生態、產業活動、文化藝術、人才資源與地理景觀為主要目的，鼓勵在地的國小與社區大學努力參與探尋自我所居住的社區及其內所蘊含的點點滴滴，進而達成飲水思源，並將這樣的觀念推廣至全社區居民中。研究的方法包括：文獻分析、實地調查訪問與田野調查等。其中所規劃的活動內容將劃分為以下五項。

1. 耆老田野訪查：由社區居民與學童實地到社區內耆老家

# 範例

中進行田野訪問。主要針對村子之中的過往集體記憶、特殊才藝、重要事件與特殊人物做一個口述歷史的重塑。目前暫訂分成4個小組，每組約編制5個成員，完整的紀錄所有採訪過程，以便之後能將其彙整成紀錄片的素材之一。

2. 在地資源基礎調查：由居民與學生至社區內探訪與調查資源的數據資料與檔案。主要目標是蒐集各式關於本村的空照圖、地形圖、氣候降雨等資料。並去戶政事務所與村里長辦公室等公家機關處，盡可能借調過去本村的戶籍資料與相關記錄，以企圖從統計數據的角度擬出過去文建村的雛形。
3. 村史整理與彙編：在經過前兩段的耆老訪問與在地資源調查後，將以社區工作坊的形式簡要的先將資料加以整理彙編，形成可用的資訊，以利之後專家學者教授編輯技巧，並讓實際參與的社區居民們能有親身體驗編輯、型塑自己的作品的成就感。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時數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 範例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註：講師簡介詳附錄

4. 村史的編撰出版：經採集資料之後，由台灣曆文史工作室與文建社區大學文史科系教授等所組成的編輯團負責編撰「文建村田野調查史」。暫訂實體書之編輯內容如下：

印刷數量：XXX 份。

刊物格式：刊物尺寸為 XX，排版形式為黑色單色排版，採

80 磅再生紙紙張印刷。

5. 成果發表會：於社區大學舉辦成果發表會，主要展覽出此次活動中所有的活動照片、剪影。並進行簡短的簡報報告此次活動的成效，並將編輯完整的實體書成品發表。

### (三) 活動執行進度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擬訂執行方式與對象					
耆老田野訪查					
在地資源基					

基礎調查					
村史整理與彙編					
村史的編撰出版					
成果發表會					

#### (四) 預期效益：

- 藉由田野調查活動、出版之實體書、圖像影像之展示，可以讓社區民眾具體瞭解文建村的點點滴滴，並透過此活動可以連結已有深厚基礎的社區報跟影像紀錄活動。結合在地的國民小學，讓學童透過教師的引導正確瞭解社區的歷史，並作為教學上活生生的題材，以培養社區種子人才，帶動社區發展，營造學習型社區，達到社區文化化、文化社區化的目標。
- 計畫執行過程中社區居民參與計畫、服務社區時數預計480小時(訪查3組x3人x5天x3小時、資料整理與撰寫3人x20天x3小時、編輯3人x15天x3小時、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5人x2天x3小時)，完成書籍1本，辦理成果展1場，預計參與人次300人次。

#### 八、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24,000	
講師費	1,600	15 節	24,000	指導文史調查與撰寫技巧
業務費		小計	115,000	
撰稿費	0.8 元/字	50,000 字	40,000	資料排版與撰稿（委外撰稿人員）
編輯費	15,000	1	15,000	美編設計
印刷費	200	300 本	60,000	成果展實體書面
材料費		小計	13,000	

攝錄材料			10,000	空白錄音帶、光碟、電池
文具用品	3000	1	3,000	耗材、文具等
總計			152,000	

附錄、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一、講師簡介(略)

二、其他(略)

#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 問答集

### 1、問：何謂社區營造？

答：「社區營造」主要希望由社區居民的觀點，重新詮釋與參與具有地域特色之文化性公共事務，強調透過「由下而上」、「民眾參與」、「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等運作原則與方式，培養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強化社區組織運作，期能藉此喚起民眾參與民主社會的公民意識，逐步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凝聚居民共識，共同思考社區的發展方向及解決問題的合作能力。

### 2、問：何謂村落文化？

答：「村落文化」以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之精神，鼓勵藝文專業或具社區參與經驗團體，連結或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規劃辦理促進藝文推動、公共議題討論之課程、活動，提升村落藝文環境發展並以讓受輔導單位自主自立為最終目的。

### 3、問：互助共好類之提案應掌握的原則？

答：本類期待有能力的團隊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因此，本類計畫應掌握「協助」及「聯合」的精神，以下就三種項

目摘要說明如下：

(一)「陪伴扶植」：希望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的團體，主動到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進行駐點陪伴，帶領該地區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等，最終協助讓該村落社區自立自主。

(二)「合作協力」：期待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的地團體，在發展自身需求面向之同時，亦能以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聯合及運用周邊其他村落社區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或者，能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或是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三)「社群協力」：期盼社群成員經由共同協力的方式，運用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跨社區的帶領居民，去關注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讓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 4、問：自主參與類之提案應掌握的原則？

答：本類期待申請單位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本類計畫應掌握

「在地」及「參與」的精神，因此，都會地區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應突破人口流動，工作性質與居住建築等限制擴大包含周邊公共議題關注與行動為佳。

## 5、問：計畫內容摘要表內「預計達成績效」之共同指標如何計算？

答：

(一)活動場次：具連續性質者，合計為1場；不具連續性質者，分開計算。

1. 如社區學習課程，一般是在課程開始前辦理一次招生，因每堂課的學員相同，具連續性質，故無論課程時間長短僅計1活動場次。

2. 再如座談會，通常每次座談會前都會辦理1次報名，所以每次座談會參與人員不盡相同，不具連續性質，故辦理4次座談會可計為4活動場次。

3. 又如社區參訪，社區參訪可能一次報名，但每梯次的參訪地點或參與人員會有不同，歸屬不具連續性質，故如辦理2梯次社區參訪，可計2活動場次。

(二)參與人次：出席參與課程、座談、會議、成果展等各類活動之人次。

(三)社區居民服務時數(不支薪)：計畫執行過程中，居民投入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的時數。

1. 案例1：文史書籍出版計畫(預定辦理訪查、資料整理與撰寫、編輯文稿、辦理成果展等工作)。

A、訪查預計分3組3人，工作5天，每天3小時。

B、資料整理與撰寫需3人，工作20天，每天3小時。

C、編輯文稿需3人，工作15天，每天3小時。

D、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工作需5人，於佈展時花費3小時，清場花費3小時。

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480 小時(訪查 3 組×3 人×5 天×3

小時+資料整理與撰寫 3 人×20 天×3 小時+編輯 3 人×15

天×3 小時+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 5 人×2 天×3 小時=480

小時)

2. 案例 2：合作協力計畫(預定辦理培訓課程並協助社區發展社區劇場及公演等)。

A、20 堂培訓課程之前置設備架設及清場需 2 人，每次 1 小時。

B、協助 5 個社區各開辦 10 堂社區劇場課程，每堂 2 位志工，每場 2 小時。

C、公演 10 場，每場 2 小時，不支薪之工作人員及表演人員 20 人。

D、公演前置佈置及清場工作需 5 人，每次 4 小時。

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840 小時(培訓課程 20 堂×2 人×1

小時+劇場課程 10 堂×5 社區×2 人×2 小時+公演 10 場

×20 人×2 小時+公演前置佈展及清場 4 人×10 場×2 小時

=840 小時)

6、問：哪些單位可以提出申請？中小學校可以申請嗎？

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含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此，只要是符合上開規定者，如工作室、事務所、公司、協會、學會、基金會、大專院校等(有統一編號之組織)，有意從事社區營造事務、村落文化，且計畫內容符合補助要點，就可以提出申請。

而高國中小學則可結合民間團體，擔任協辦單位，或與縣市政府共同協力提送「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7、問：106年審查幾次？何時可提出申請？需要幾份資料？

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於106年1月25日修正公布實施，106年各類案件申請時間調整如下，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期限內，依辦理地點向所屬之生活美學館提送資料，以利辦理後續審核事宜。

(一)收件時間：

1. 互助共好類：每年受理一次原則。收件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2. 自主參與類：每年受理兩次。第1次收件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第2次收件時間：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二) 寄送地點：

1. 計畫活動地點為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者，請寄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30041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2. 計畫活動地點為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者，請寄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3. 計畫活動地點為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者，請寄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70062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4. 計畫活動地點為花蓮縣、臺東縣者，請寄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950 臺東市大同路 254 號)。

(三)申請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公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概不予受理。

8、 問：可不可以提出跨年度的計畫？

答：

(一) 互助共好類：執行期限得為兩年，爰此類計畫可提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限一年者，計畫結束日為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執行期限兩年者，計畫結束日為第二年 12 月 5

日前。

(二) 自主參與類：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計畫終止

日為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

9、問：同一個申請單位每一年可以申請幾次，有沒有次數的限制，重複申請補助要如何處理？

答：

(一) 同一申請者不分「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兩者合計每年至多補助 2 案，惟「互助共好類」案件尚未結案前，不得再次申請。

1. 例如甲單位於 106 年度「自主參與類」已獲補助 2 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而 107 年度因受補助案件均已結案，故可再提出申請爭取補助 2 案。

2. 再如乙單位於 106 年度「互助共好類」已獲補助執行期間僅 1 年(106 年)之案件 1 案，「自主參與類」亦獲補助 1 案，合計已達 2 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而 107 年度因受補助案件均已結案，故可再提出申請爭取補助 2 案。

3、又如丙單位於 106 年度「互助共好類」已獲補助執行期間為兩年(106、107 年)之案件 1 案，「自主參與類」亦獲補助 1 案，合計已達 2 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但 107 年度因「互助共好類」案件持續補助尚未結案，僅「自主參與類」結案，故不得再次申請「互助共好類」補助，只能再

提出「自主參與類」申請爭取補助1案。

另建議申請單位可以在每年度年初時，將全年預計申請補助辦理之活動計畫書，函送審查，以利活動規劃及執行。

(二) 此外，同一個申請單位的同一內容案件，如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者，不能再依本作業要點向本部重複申請補助。

如果不慎重複申請也都獲得補助，申請單位應擇一請領款項，並通知放棄請領款項的補助單位，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10、問：受補助案件需要有自籌款嗎？

答：要點現僅訂有補助金額上限，無補助比例上限，是以，原則上受補助案件無需自籌款，不過如果受補助案件所需經費包含無法補助項目或計畫總金額超過核定補助款，可考慮修正計畫，如提案單位仍欲執行，則由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項因應。

#### 11、問：受補助案件要在何時核銷完成，逾期沒有辦理會如何？自籌款的單據也要送補助單位？還是自己保存？

答：

(1) 「自主參與類」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15日(最遲至當年12月5日)辦理核銷，如逾期沒有辦理，因受會計年度之限制，將無法亦無任何款項可撥付。

(2) 「互助共好類」因受經費規模及分期付款所限將簽訂契約，受補助單位依約應於每年12月5日辦理當年度經費核銷，如逾期沒有辦理將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或終止契約要求返還已受領之經費。

(3) 「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自籌款的單據無需送補助單位，惟需自行妥善留存。

1、問：想要申請補助，但是不會寫計畫書要怎麼辦？

答：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均有成立「社區營造中心」，並開設相關課程，如果對計畫書撰寫、執行有困難時，可向所在縣市文化局尋求協助。

2、問：想要製作社區刊物或拍攝社區影像，但是不知道如何開始，可以請專家學者協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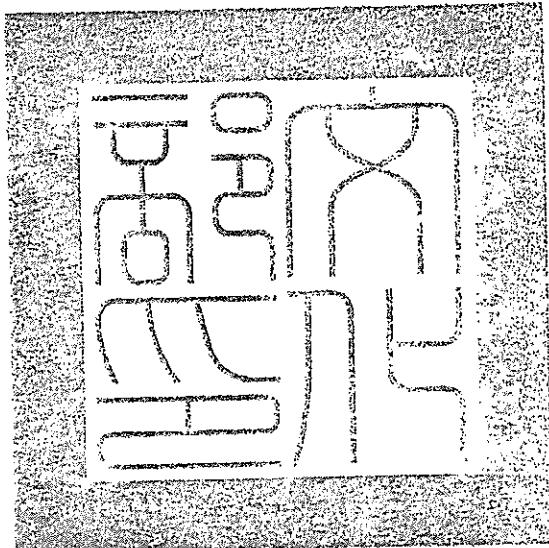
答：本部「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鼓勵社區自主提案及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所以申請補助團在執行計畫時，仍應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初期（第一年）可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提供必要之協助，後期（第二年起）則應陸續由社區居民自主操作。



#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630016562 號



修正「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部長 鄭麗君

